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書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王婷

電話：(02)8590-2825

傳真：(02)8590-2814

100

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1105室 電子信箱：sheepwanting@mol.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110138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111年8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34號函公布之「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修訂「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一案，請轉知經營人力供應業之會員視需要檢視修訂現有之企業持續營運計畫，並落實執行，請查照轉行。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9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57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2科)

勞 動 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吳思霽

聯絡電話：23959825#3116

電子信箱：izpei@cd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700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各1份(11137004570-1.pdf、11137004570-2.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修訂「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附件1)，請貴部會(單位)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為因應COVID-19持續廣泛性社區流行並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維持國內防疫量能及有效管控風險，爰依據111年8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34號函公布之「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附件2)，修訂旨揭指引相關內容。

正本：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持續營運指引**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編訂

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持續營運指引

目錄

壹、 疫情情境	3
貳、 風險與衝擊評估	3
一、 零星社區感染階段	4
二、 疫情出現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階段	4
參、 因應對策	5
一、 零星社區感染階段建議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之因應策略	5
(一) 防疫建議	5
(二) 員工上班、出差彈性措施	8
(三) 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8
(四) 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9
二、 當發生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建議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 之因應策略	10
(一) 落實人員及工作場所防疫規定	10
(二) 當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11
(三) 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13
(四) 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14
肆、 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	15
伍、 確認持續營運計畫之可行性	16
陸、 參考資訊	17

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持續營運指引

2020/03/05 編訂

2022/09/13 修訂

壹、疫情情境

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是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俗稱武漢肺炎)的病原體。大部分的人類冠狀病毒以直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分泌物或飛沫傳染為主。人類感染冠狀病毒以呼吸道症狀為主, 可能無症狀或出現包括鼻塞、流鼻水、咳嗽、發燒等一般上呼吸道感染症狀, 另外也有少部分會出現較嚴重的呼吸道疾病, 如肺炎等, 嚴重的造成死亡。

中國大陸武漢地區自 2019 年底爆發 SARS-CoV-2 造成的肺炎疫情, 目前已擴散至全球, 我國時有境外移入及本土的確定病例發生(最新疫情資訊, 請隨時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繼 COVID-19 疫苗問世後, 透過疫苗接種, 雖無法全面避免社區傳播, 但可降低重症及死亡情形, 若搭配防疫介入措施, 則可減少不必要的大規模管制及嚴格的社區防疫措施, 減緩對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營運造成的衝擊。

因應疫情發展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要面對的風險及要因應的衝擊則會有程度上的差異; 因此, 擬定本指引, 請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依「零星社區感染」和「發生社區傳播」, 進行持續營運之風險評估和因應, 俾利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能持續業務及運作, 儘量將損失減至最低。

貳、風險與衝擊評估

由於 COVID-19 是全新的傳染病，其可傳播性，嚴重性和其他特徵，相關研究仍持續進行中，隨病毒的演變相對估計其感染規模、重症人數以及死亡人數。

一、零星社區感染階段

可能對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營運造成的風險及衝擊狀況，例如：

- 人員出勤部分：有旅遊史或接觸史之員工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員工被隔離、員工家屬被隔離、同事被隔離等導致公司/企業人力不足。
- 業務推展部分：旅遊警示無法出差、飛機航運或交通運輸減班或停飛影響，造成時間異動，延遲出貨造成客戶罰款或另尋供應商。
- 生產營運部分：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營運也會因交通運輸減班或停止影響，導致原物料來源斷貨、收貨延遲，員工出勤影響交貨甚至因此造成財務調度困難，影響時間可能持續 2-3 個月。

二、疫情出現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階段

可能對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營運造成的風險及衝擊狀況，例如：

- 人員出勤部分：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出現疑似案例、員工因確診而無法上班，其他人員必須隔離或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無法正常上班出勤，甚至可能因群聚感染，使得大量同事及員工家屬需被隔離，導致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人力受限嚴重不足；辦公、工作地點或營運場所必須封閉無法營運。
- 業務推展部分：因飛機、船運或交通運輸停飛或減班、旅遊

警示致無法出差或參展等情形，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業務被迫暫時中斷；產線減產或停擺，造成罰款或引發長期轉單。此外，無法還款造成銀行催繳利息。

- 生產營運部分：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現有的存貨材料不足，原料、零件斷料；上下游廠商出貨或交貨延遲等造成無法生產；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基本營運的水、電、油、空調等基礎設施是否穩定供應；物流受阻影響出貨或資金積壓，均可能衝擊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財務導致財務周轉等問題影響時間可能會依傳播鏈是否能快速被阻斷以及防治措施是否能落實執行有關。

參、因應對策

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應指定相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長，由適當層級人員(如：職業衛生安全、健康服務醫護、人力資源或風險管理等部門主管/人員)擔任防疫管理人員，並建立防疫專責小組，負責包括：掌握疫情變化、防疫宣導、防疫物資準備、衛生管理與人員健康監測、疫病通報、確診員工的職場接觸者名冊(員工、臨時/外包人員等)掌握，以及研判接觸情形必要資訊，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疫應變等工作。防疫措施適用對象含括：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員工(含外籍移工)、承包廠商、客戶及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駐外單位人員等。

一、零星社區感染階段建議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之因應策略

(一)防疫建議

1. 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出入口，落實各類出入人員登記(含送貨/業務接洽/外包人員/會議或活動參與人員等)，並留存資料，內部若有不同廠區、辦公室的互動及接觸亦應落實登記，

以利進行自主應變措施時，可掌握相關人員或作為防疫訊息通知對象。

2. 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入口明顯處張貼訪客規定，並備妥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供使用，訪客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相關風險，應婉拒進入，並協助提供相關就醫資訊。
3. 鼓勵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員工(含外籍移工)及業務往來人員(如承包廠商、客戶)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進行COVID-19 疫苗接種，以降低感染風險。防疫專責小組建立員工疫苗接種完成清冊，以作為自主應變措施分級的處置依據。
4. **主動鼓勵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的員工在家休息**
 - (1) 建議讓有急性呼吸道症狀的員工留在家裡；直到在未服用退燒或其他減輕症狀的藥物（如止咳藥）前提下，體溫上升、發燒症狀和其他症狀改善至少 24 小時後，再恢復工作。
 - (2) 調整請假規定，不強制要求罹患急性呼吸道疾病的員工提供醫師診斷書以確認病情或復工(因為醫療院所可能極度忙碌，無法即時提供此類證明文件，此外，如果只是輕症，也應該儘量避免出入醫院，以降低感染的風險)。
 - (3) 應保持彈性的請假政策，允許員工留在家中照顧生病家人。雇主應了解，與往常相比，可能有更多員工需要留在家裡照顧患病孩童或其他家人。
 - (4) 確保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的請假規定具有彈性且符合政府法令規範，使員工了解這些規定。
5. **員工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時，個人及其工作場所衛生管理**

- (1) 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應制定疾病監測方式，落實員工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鼻塞或呼吸急促）時，主動依疾病監測作業，告知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應請員工配戴口罩，並執行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
- (2) 生病員工應配戴口罩，在咳嗽或打噴嚏時，應該使用衛生紙遮住鼻子和嘴巴，使用過的衛生紙應即丟棄至非接觸式垃圾桶；如果沒有衛生紙，可用手肘或肩膀遮蔽，並加強手部衛生清潔。

6. 宣導員工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

- (1) 在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入口或其它明顯可見的地方張貼遵守咳嗽禮節及保持手部清潔海報，鼓勵生病時在家休息。
- (2) 在工作場所提供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並確保足夠的供應數量。可以將乾洗手液置放在不同地點或會議室中，以鼓勵員工保持手部衛生。
- (3) 教導員工經常使用肥皂和流動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鐘，或使用含有酒精成份（至少含 70% v/v 乙醇）的乾洗手液清潔雙手，如果手上有明顯髒污，應優先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滌。

7. 定期清潔環境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1) 定期清潔工作場所中所有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例如桌面、電子設備、門把、機器/電器按鈕或開關等。使用清潔這些區域時常規使用的清潔劑，並遵循標籤指示。
- (2) 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高風險場所採行之防疫措施

外，建議不需要進行常規清潔以外的其他消毒措施。

- (3) 可準備拋棄式紙巾，供員工在每次使用這些經常使用的物品前可以擦拭表面，例如：門把、鍵盤、遙控器、辦公桌等。
- (4)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打開窗戶或氣窗，使空氣流通，如使用空調，至少開一扇窗戶，且留至少一個拳頭寬之窗縫。
- (5) 中央空調應增加室外新鮮空氣比例，減少室內空氣重複利用，並留意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

(二) 員工上班、出差彈性措施

1. 查看並遵守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了解要前往國家的最新指引和建議。
2. 雇主因應 COVID-19 之疫情，應以員工健康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如非必要，應避免指派員工前往國內/外疫區或疫情嚴重之縣市/國家，可改採視訊或電傳等其他方式來維持營運經營，或與員工協商調整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
3. 確保員工了解，當出差或臨時被指派任務期間而生病時，應通知主管，並在需要時可撥打防疫專線 1922 尋求建議。
4. 如果在境外，患病員工應遵循公司/企業醫療援助政策，或聯繫醫療保健業者、海外醫療援助公司/企業或我國駐外使領館官員，以獲得協助找到當地合適的醫療保健業者。

(三) 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1. 擬定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持續營運計畫、指定計畫執行負責人並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可參考「中小企業持續營運教戰手冊」)。

2. 擬定決策權與關鍵技術與人員的替代機制。
3. 擬定異地(遠距)辦公、異地備援、替代供應鏈、原料零件分散來源等方案。
4. 擬定符合重要客戶需求之方案。
5. 業務推展部分：善用數位工具透過視訊會議等方式維持客戶信賴關係，或透過數位化導入增加線上接單量能。
6. 生產營運部分：添購機器或資訊設備以應付遠距上班或在家上班的需求。積極確保料源及物流通路，以利貨物運送或因應急單。受衝擊之產業則可部分暫停服務，同時規劃辦理員工培訓或在職訓練，或改善營運場所，讓疫情結束後能快速恢復營運，並促使產業升級。
7. 善用政府相關紓困措施或資源，維持基本營運，或進行營運及競爭力之提升。

(四) 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1. 為確保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在員工確診或因自主應變措施，對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營運/產線衝擊，對於工作場所、員工宿舍、搭乘之交通車、員工餐廳等人員接觸較頻繁的區域，應規劃並建立分艙分流機制，並落實執行。
2. 對於目前健康狀況良好，但具感染風險的員工，請依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 COVID-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辦理。
3. 如果員工確診 COVID-19，雇主應依照自主應變措施，評估其他同事在工作場所暴露的風險。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來進行後續應變方案。
4. 具感染風險對象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配

合事項資訊，可隨時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資料(網址：<https://www.cdc.gov.tw/>)，並確保該資訊傳達讓員工知悉。

5. 員工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接受隔離或檢疫，不得外出上班，雇主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員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另隔離或檢疫期間得向政府申請防疫補償。
6. 員工如經認定是職業上原因，致感染 SARS-CoV-2，雇主應給予公傷病假，並給付相當於原領工資之工資補償。若勞工因此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雇主亦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職業災害補償。
7. 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事業單位雇主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前發布訊息，並參照職安署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視疫情及從事工作風險，適時修正及調整，以確保勞工安全健康。

二、當發生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建議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之因應策略

(一)落實人員及工作場所防疫規定

1. 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出入口，落實各類出入人員登記(含送貨/業務接洽/外包人員/會議或活動參與人員等)，並保存資料，內部若有不同廠區、辦公室的互動及接觸亦應落實登記，以利進行自主應變措施時可掌握相關人員或作為防疫訊息通知對象。
2. 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入口明顯處張貼訪客規定，並備妥

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供使用，訂定訪客進入辦公區域前之健康調查表，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相關風險，應婉拒進入，並協助提供相關就醫資訊。

3. 鼓勵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員工(含外籍移工)及業務往來人員(如承包廠商、客戶)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進行 COVID-19 疫苗接種，以降低感染風險。
4. 落實生病在家休息。要求員工確實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包括：經常用肥皂和清水洗手。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應提供足夠的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衛生紙和非接觸式垃圾桶。
5. 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之防疫長應責成防疫管理人員，訂定並執行員工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6. 工作人員有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類流感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所稱之接觸者應主動向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報告，戴好口罩並執行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
7. 定期清潔辦公環境、公共設施及廁所等，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是否需要進行常規清潔以外的其他消毒措施，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
8. 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舉辦與工作相關的大型集/會議或活動，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9. 商務差旅可參考疾管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連結：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https://www.cdc.gov.tw/>國際旅遊與健康/國際疫情及建議等級/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二)當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1. 應依持續營運計畫採取自主應變措施，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之防疫專責小組應掌握確診者之工作性質、範圍與時間等，並對確診者同辦公室工作人員以及在期間(包括業務、在職教育訓練、用餐、休息、交通車、宿舍等)可能接觸的相關人員(含外包人員、洽公人員、流動性大的收發人員等)，進行管理並向該類人員宣導，請其確實配合相關自主應變措施，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
2. 依據衛生單位疫情調查結果匡列為接觸者之人員，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並依據疾病管制署「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 COVID-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採取適當地防疫措施。
3. 與確診個案同一辦公室或有共同活動範圍的其他非屬居家隔離員工，造冊列管加強健康監測，必要時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篩檢等措施，上班則應戴口罩，並加強落實洗手等個人衛生管理。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應立刻主動向單位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報告，並依據疾病管制署「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 COVID-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採取適當地防疫措施。
4. 進行辦公空間調整，讓人員座位保持適當間距，將員工間及與客戶或其他合作夥伴間進行空間區隔。
5. 進行工作場所之環境消毒：環境清潔消毒工作若外包清潔公司/企業，負責環境清消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

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若由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內部人員執行環境清潔消毒，人員也需經過適當的訓練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執行。消毒方式可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 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抹布或拖把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2 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並可再以抹布或濕拖把擦拭清潔乾淨。消毒措施應每日至少清潔一次地面，並視需要增加次數。

6. 遵守其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三)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持續營運的因應措施除與社區零星感染階段建議之因應項目以外，因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因此，建議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可將以下重點列入。

1. 業務推展部分：善用數位工具，對外傳達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正確營運訊息，並透過視訊會議等方式維持客戶信賴關係，或確認人員不足下可能接單能量。可協調客戶延長交期；或與銀行協調利息展延或寬限。
2. 生產營運部分：調配因遠距上班或無法上班員工所影響之生產量。嚴重受衝擊之產業則可部分暫停生產或服務，同時規劃辦理員工線上培訓，或改善營運場所、進行研發等工作，讓疫情結束能快速恢復營運，並促使產業升級。
3. 擬定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持續營運計畫、指定計畫負責人並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可參考「中小企業持續營運

教戰手冊」)。

4. 擬定決策權與關鍵技術與人員的替代機制。
5. 調整辦公、出勤方式，彈性調配人力，建立異地辦公機制，減少同時上班人數，或研議在家上班的可行方案。擬定異地(遠距)辦公、異地備援、替代供應鏈等方案。
6. 員工請病假之人數可能增加，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可進行必要職能的人員交叉培訓，以便關鍵成員請假時得以維持運作。
7. 部份幼兒托育和學校可能會持續延後開學或暫停上課，員工可能須請假照顧孩童，雇主應提供可以彈性請假照顧兒童的機制。有關員工上下班差勤規定，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如勞動基準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
8. 擬定符合重要客戶需求之方案。
9. 積極確保料源及物流通路，以利貨物運送或因應急單。
10. 儲備能量訓練員工：辦理員工培訓或參加政府提供之相關培訓課程，提升員工專業知能，一併帶動產業提升。
11. 數位化：減少產線、調整產能，運用科技發展數位化經營。
12. 善用政府紓困措施或相關資源：如協調銀行貸款展延、政策性新增貸款保證或補貼。申請政府相關研發計畫補助(如 SBIR 等)。補貼航空業及機場業者場站相關費用一年，以減輕其經營負擔、緩收國內線場站相關費用 4 個月以減輕業者現金流壓力、以渡過難關，一旦疫情結束，預估被壓抑的市場需求將大幅增加，業者即可恢復正常營運。

(四)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1. 同前述零星社區感染階段第(四)點之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2. 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衛生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因此需隨時注意取得所在地即時準確的疫情資訊，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
3. 建立訊息傳遞管道與流程，將防疫計畫和最新疫情資訊傳達給所有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
4. 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如欲使用抗原快篩，請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

肆、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

一、 成立防疫專責小組：為快速執行防疫作為阻斷傳播鏈，避免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因疫情擴大影響營運，應由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指定相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長，並由適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管理人員(如：職業衛生安全、健康服務醫護、人力資源或風險管理等部門主管/人員)，監督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並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網絡/機制，當員工確診時，能即時掌握確診者及接觸人員等相關資訊，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相關防疫作為，並依自主應變措施進行接觸者管理，統籌管理內部各項防疫工作及後續應變方案。

二、 成立持續營運專責單位：

(一) 建議各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成立專責單位來處理整個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的組織應變及業務，讓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的核心任務能持續營運並快速復原。

(二)指定人員擔任應變負責人：為統籌綜理應變事宜，建議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指定人員擔任應變負責人，確保各項應變工作落實執行。

(三)營運利害關係人：建立上下游廠商、銀行、融資與貸款、報關、物流等與營運有關單位之緊急聯繫窗口。

三、政府協助窗口：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922。
2. 經濟部中小企業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3.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工業局）：0800-000257
4. 勞動部：1955
5. 交通部：02-23492490

伍、確認持續營運計畫之可行性

一、完成持續營運計畫

為使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能儘速恢復因疫情期間中斷的重要(優先項目)營運能力，建議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應制定持續營運計畫。

二、辦理演練

為使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的持續營運計畫在不同情境下能依照原先預定的計畫內容有效的發揮作用，並達到計畫目標，建議規劃辦理演習確認計畫可行性。例如：演練如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發現有確定個案時，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的消毒方式、員工健康監測、部分員工無法上班時重要任務之調整、辦公室空間規劃，以瞭解是否可以依據所訂定之計畫步驟確實執行，並依據在演練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微調

計畫內容。

三、檢討及更新

為利所擬訂的計畫能達到最大效度，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負責人應在疫災發生期間及疫情過後，監督並檢討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的企業持續營運活動，思考是否有待改進的工作或問題，以及業務環境變化時其外部夥伴(供應商或廠商)、核心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活動(產品或服務)、資訊系統或財管部門等改變產生的可能影響，定期檢討，才能掌握可以改善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營運計畫的機會。

陸、參考資訊

1.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因應 COVID-19 企業持續營運計畫（精簡版教戰帖）及因應 COVID-19 機關持續運作計畫（精簡版教戰帖）。
2. 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指引，2020 年 2 月 3 日。
3. 中小企業持續營運教戰手冊：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2014 年 5 月。
4. 美國 CDC：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Responding to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updated Mar. 8, 2021。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guidance-business-response.html>
5. 新加坡企業發展局 (Enterprise Singapore)：Guide on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 for COVID-19。4th Edition, 15 July 2020.
<https://www.enterprisesg.gov.sg/-/media/esg/files/covid-19/guide-on-business-continuity-planning-for-covid.pdf>
6.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機關企業疫情因應指引。編訂日期：2020 年 2 月 9 日。
7. 勞動部：防疫照顧 QA。

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防護措施指引。
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1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LINE@疾管家：
<https://page.line.me/vqv2007o>

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 因應 COVID-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 5 月 17 日訂定

111 年 8 月 06 日修訂

壹、前言

隨社區 COVID-19 疫情持續傳播，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皆可能面臨工作人員因罹病、接觸 COVID-19 病人或需在家照顧家人等，以致人力短缺情形發生，為持續朝穩健開放的防疫模式邁進，爰訂定本應變處置建議，供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於發生 COVID-19 疫情時，可妥適因應及依循。

貳、適用對象

本應變處置建議適用於所有機關（構）及事業單位，惟醫療機構和長期照護機構則請參照「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辦理。

參、因應 COVID-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

- 一、出現確診個案時，應先依其持續營運計畫採取自主應變措施。
- 二、可傳染期與高感染風險定義：

(一) 可傳染期：

1. 可傳染期係指確診者於發病（或第一次檢驗陽性之採檢日）的前兩天至被隔離的期間。
2. 確診者於其推估之「可傳染期」期間如曾有快速抗原檢驗、家用核酸檢驗試劑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可傳染期則以檢驗陰性之採檢日次日起算。

(二) 高感染風險者係指：於確診者「可傳染期」期間，有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且任一方未佩戴口罩之面對面接觸者；如以九宮格方式匡列，仍需符合前述接觸定義。

三、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可依感染風險、症狀有無及 COVID-19 疫苗追加劑（即一般說的第三劑）接種情形進行風險評估，並逕做以下處置：

(一) 高感染風險者

1. 已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可持續工作，請佩戴合適之口罩，並持續健康監測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 7 日為止，有症狀時執行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
2. 未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於上班前執行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檢驗陰性後可返回工作，其後每 2-3 天於上班前執行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 7 日為止，有症狀時執行快速抗原或家用

核酸試劑檢驗。

3. 三個月內曾確診 COVID-19 者，無需採檢即可返回工作。

(二) 低感染風險者：可持續工作，有症狀時執行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

四、高感染風險者於自我健康監測期間，外出時建議全程佩戴口罩，並避免於餐廳內用、聚餐、聚會、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等行為，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 7 日為止。

五、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檢驗試劑檢測陽性者，請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